

# 关于对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366 号

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康远股份）董事会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经营业绩及主要资产真实性

近三年，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，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,588.29 万元、79,683.43 万元、52,293.46 万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,298.21 万元、1,794.25 万元、-4,342.92 万元。此外，定期报告显示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长期较少、预付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、借款较多。报告期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2.54 万元，同比减少 62.44%；预付款项期末金额为 10,914.57 万元，期初金额为 15,595.44 万元；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4,887.66 万元，同比增加 628.97%，年报披露增加主要为支付土地出让金；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2,660.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38.59%，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借款期末余额 15,397.58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国内外牛羊肉市场行情、主要客户需求变动、采购成本变动情况，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、由盈利转为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结合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

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(2)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、期后到货情况、货款支付时间、订单下达时间等情况，说明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主要预付对象及账龄情况，是否存在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况；

(3) 说明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形成背景，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预计取得土地权证的时间及安排；

(4) 结合期后货币资金收支结余情况、融资情况、贷款到期偿还或展期计划、未来大额支出计划等，详细说明公司流动性是否存在较大风险，如是，请说明拟采取的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，是否关注异常事项、保持合理职业怀疑。

## 2、关于委托代管存货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9,994.63 万元、同比增长 18.15%，当期占总资产比例为 47.72%；其中委托代管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24,531.10 万元、期初为 17,915.37 万元，同比增长 36.93%。此外，你公司期末对委托代管存货计提了 2,786.6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代管存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且不限于委托代管方、原因、存货名称、金额及占比；并说明营业收入下

降的情况下，委托代管存货余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公司产品、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截至目前委托代管存货期后转销售的情况；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委托代管存货执行的函证和监盘情况。

### 3、关于在建工程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88.95 万元，同比减少 86.35%，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完成验收转入固定资产。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,887.66 万元，同比增加 628.97%，主要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尚未办妥手续所致；按照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邱县行政审批局 4,094.44 万元，款项性质系保证金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中央厨房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后，是否已投产、产能利用率情况；说明中央厨房业务的后续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；

(2) 结合土地使用权购买的具体进展情况，明确说明支付邱县行政审批局的款项性质，列报在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### 4、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,049.5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7.07 万元；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

暂时性差异金额 4,198.01 万元，经测算，你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为 25%。你公司年报披露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企业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项目的所得，可以免征、减征企业所得税。本公司从事牲畜、家禽的饲养及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，该项税收优惠已在邯郸市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。”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司免征、减征企业所得税分别对应的具体收入情况，结合公司具体适用的所得税税收政策、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预期等，说明对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；

(2) 结合问题(1)的回复，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均为 0 税率，公司按照 25%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恰当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4 日